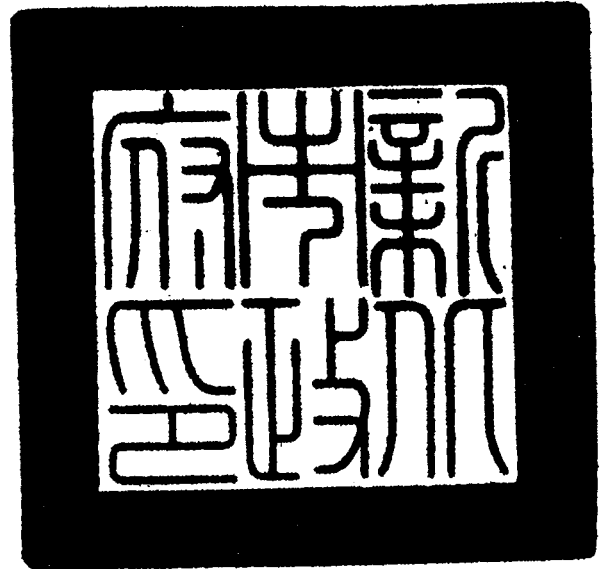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更字第10334125571號
附件：都市更新計畫書、圖



主旨：公告「擬定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362地號等4筆眷改土地（江陵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自103年4月7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詳都市更新計畫書、圖。
- 二、公告期間：自103年4月7日起30日。
- 三、公告地點：本府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朱立倫

擬定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362 地號等 4 筆眷改土地(江陵新村)
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書

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

新北市 都市更新計畫書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更新計畫名稱	擬定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362 地號等 4 筆眷改土地(江陵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	
擬訂都市更新計畫 法令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擬訂都市更新計畫機關	新北市政府	
本案提交本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102 年 11 月 28 日第 39 次會通過

擬定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362 地號等 4 筆眷改土地(江陵新村)
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

目 錄

壹、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1-1
一、計畫緣起.....	1-1
二、法令依據.....	1-2
貳、發展現況	2-1
一、更新地區位置與範圍.....	2-1
二、都市計畫情形.....	2-3
三、人文歷史背景.....	2-5
四、土地使用	2-6
五、交通系統.....	2-7
六、公共設施.....	2-8
七、土地權屬概況.....	2-10
參、基本目標與策略	3-1
一、基本目標.....	3-1
二、發展策略.....	3-1
肆、實質再發展	4-1
一、土地使用	4-1
二、公益設施.....	4-1
三、交通系統.....	4-2

四、都市防災構想.....	4-3
五、都市設計及景觀規劃原則.....	4-5
伍、劃定更新單元.....	5-1
一、劃定更新單元.....	5-1
二、更新單元實施方式.....	5-3
陸、其他.....	6-1

表目錄

表 1 更新地區周圍公共設施一覽表	2-9
表 2 更新地區周圍公共設施一覽表	2-10

圖目錄

圖 1 更新地區位置示意圖	2-1
圖 2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2-2
圖 3 都市計畫圖	2-4
圖 4 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6
圖 5 交通系統現況示意圖	2-8
圖 6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2-9
圖 7 更新地區土地權屬示意圖	2-10
圖 8 交通系統示意圖	4-2
圖 9 防災空間與救災動線示意圖	4-4
圖 10 更新單元範圍示意圖（套繪地形圖）	5-1
圖 11 更新單元範圍示意圖（套繪地籍圖）	5-2

壹、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一、計畫緣起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近年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積極推動活化老舊眷村土地資產，期以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眷村地區都市更新開發計畫，透過再發展方案進行都市空間的整合規劃。

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原則同意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詳附件一)，且經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結論(八)略以：「同意國防部規劃眷改土地，優先以設定地上權及公辦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回房地方式處分」(詳附件二)。

故為配合上述國防部眷村改建政策及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決議，爰擬具本計畫，期藉由本地區之更新帶動周邊鄰近地區再發展。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分別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表明下列事項，作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1. 更新地區範圍。
2. 基本目標與策略。
3. 實質再發展。
4. 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5. 其他應表明事項。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1. 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2.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3. 為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上級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貳、發展現況

一、更新地區位置與範圍

本更新地區位於新北市新店都市計畫範圍內，東側可行經復興路連接台 9 線進入臺北市，西側通往秀朗橋及水源快速道路，並連接台 64 線快速道路及環河路，環河路向南可經安坑交流道連接國道 3 號，詳圖 1 所示。而其範圍東沿中正路 680 巷、西臨中正路為界、南至中正路 618 巷、北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土地（地籍線）為界，總面積共計 5043.14 m²（約 1,525.55 坪），更新地區範圍詳如圖 2。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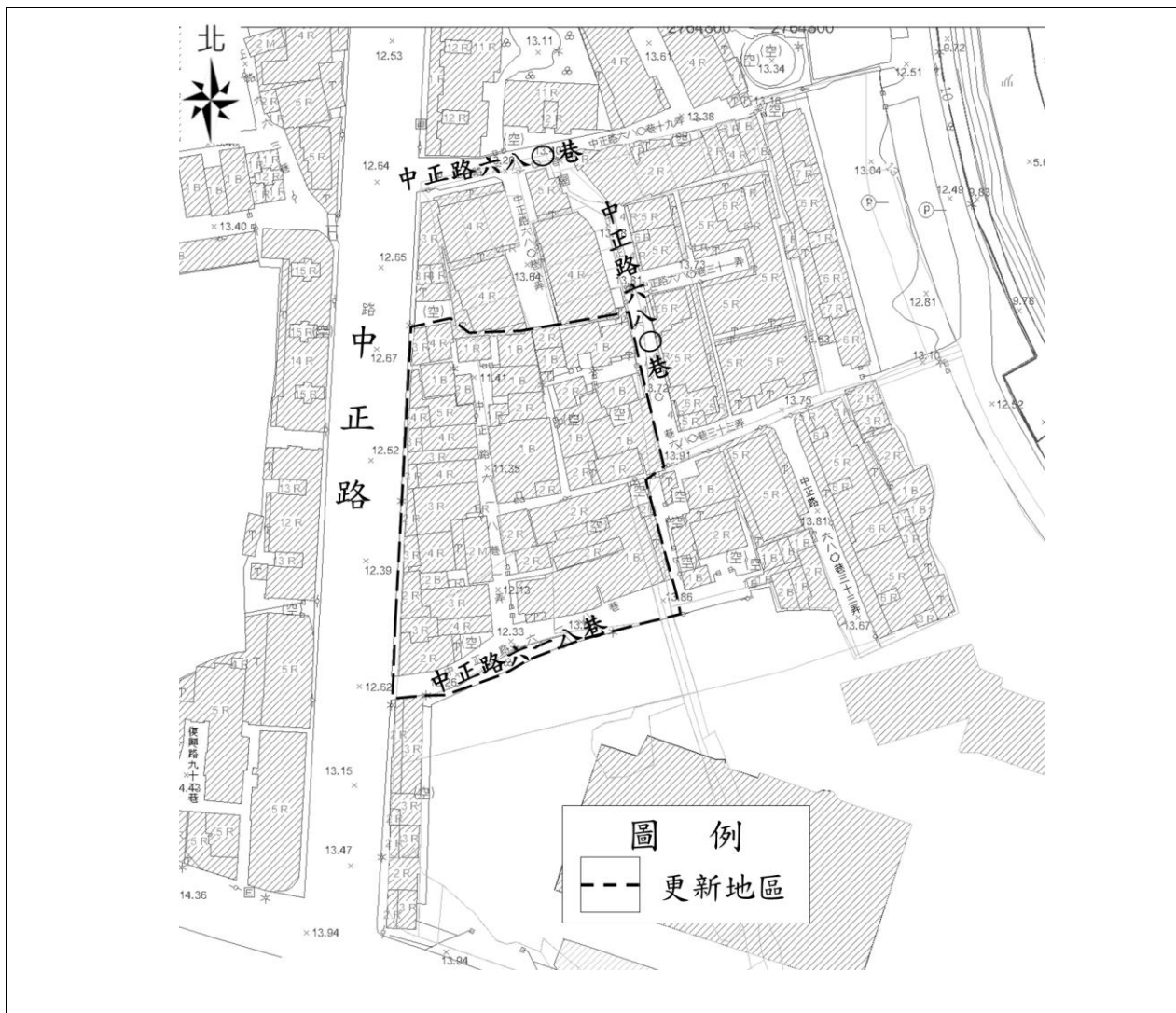


圖2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二、都市計畫情形

本更新地區位處「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範圍內，其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南側為機關用地(聯保廠)，東側為住宅區、農業區，復興路南側為工業區(遠東工業區)等(詳圖 3)。

(一)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

依本計畫範圍現行都市計畫情形，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300%。

(二) 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對住宅區未有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規定。故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本案繪製

三、人文歷史背景

本更新範圍南側為 40 年代興建之陸軍武器勤務廠，於民國 93 年正名為臺北甲型聯合保修廠（本案簡稱為臺北聯保廠），現屬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臺北聯保廠主要大門位於復興路上，兩處側門分別於復興路往中正路方向和復興路往建國路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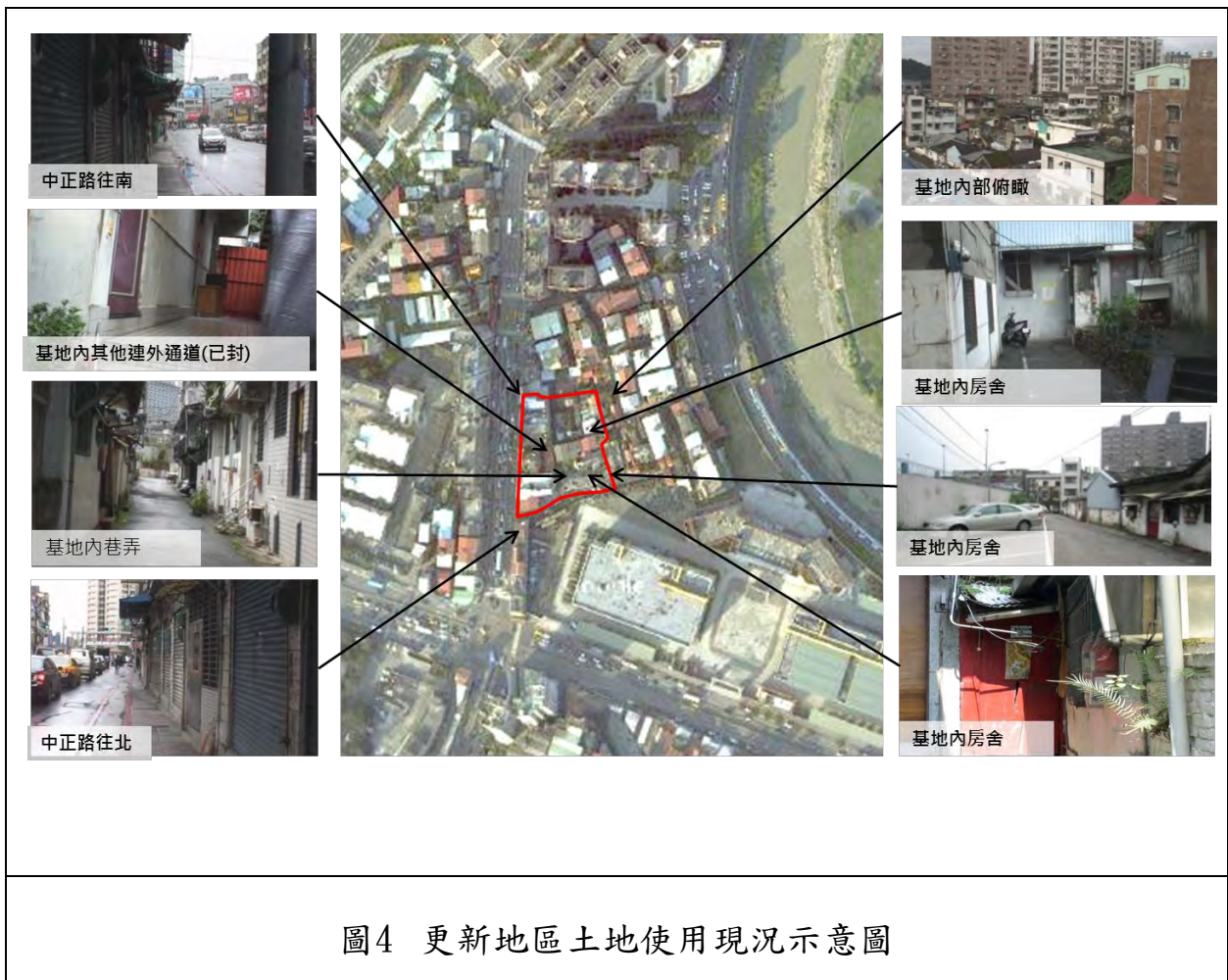
復興路往東通往臺北市，往西經秀朗大橋進入中和區，途經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與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此處原為軍法學校培育軍法審判人才之用，在於戒嚴時期也用來羈押及審判政治犯，當時稱為景美看守所，該所見證國內民主發展歷程，歷史意義重大，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決議將此處建立為人權紀念園區，並於民國 99 年規劃成立文化專區。

本更新地區範圍內江陵新村於 40 年代與陸軍武器勤務廠興建時同期規劃，該村位於中正路 618 巷內，中正路北端分別為原情報局眷村(忠孝新村)改建之「忠孝新城」社區和原空軍眷村(大鵬新村)改建之「大鵬華城」社區，中正路 680 巷口處有小型傳統市場之攤家聚集，人員活動情況相當活絡，此地區隨著早期眷村發展形成住宅聚落。

四、土地使用

本更新地區北側及東側鄰近中正路 680 巷，西側臨接中正路為較為繁忙之次要道路，南側至中正路 618 巷，北側中正路 680 巷為傳統市集入口，巷道較為狹小，通行車輛多為當地社區居民，西側中正路為主要聯外道路。

更新地區現況外圍房舍大門深鎖，多已拆除水、電表，復興路口處則用鐵皮圍籬阻隔，更新地區內部多為 1~2 層低矮之老舊房舍，並且已於 100 年 2 月公告搬遷，故更新地區之住戶大部份均已搬離。地區內土地使用現況如圖 4 所示。



五、交通系統

本更新地區附近道路，依道路功能可分為主要幹道與巷道，主要幹道為復興路及中正路，巷道為中正路 680 巷，交通系統如圖 5 所示。

(一) 復興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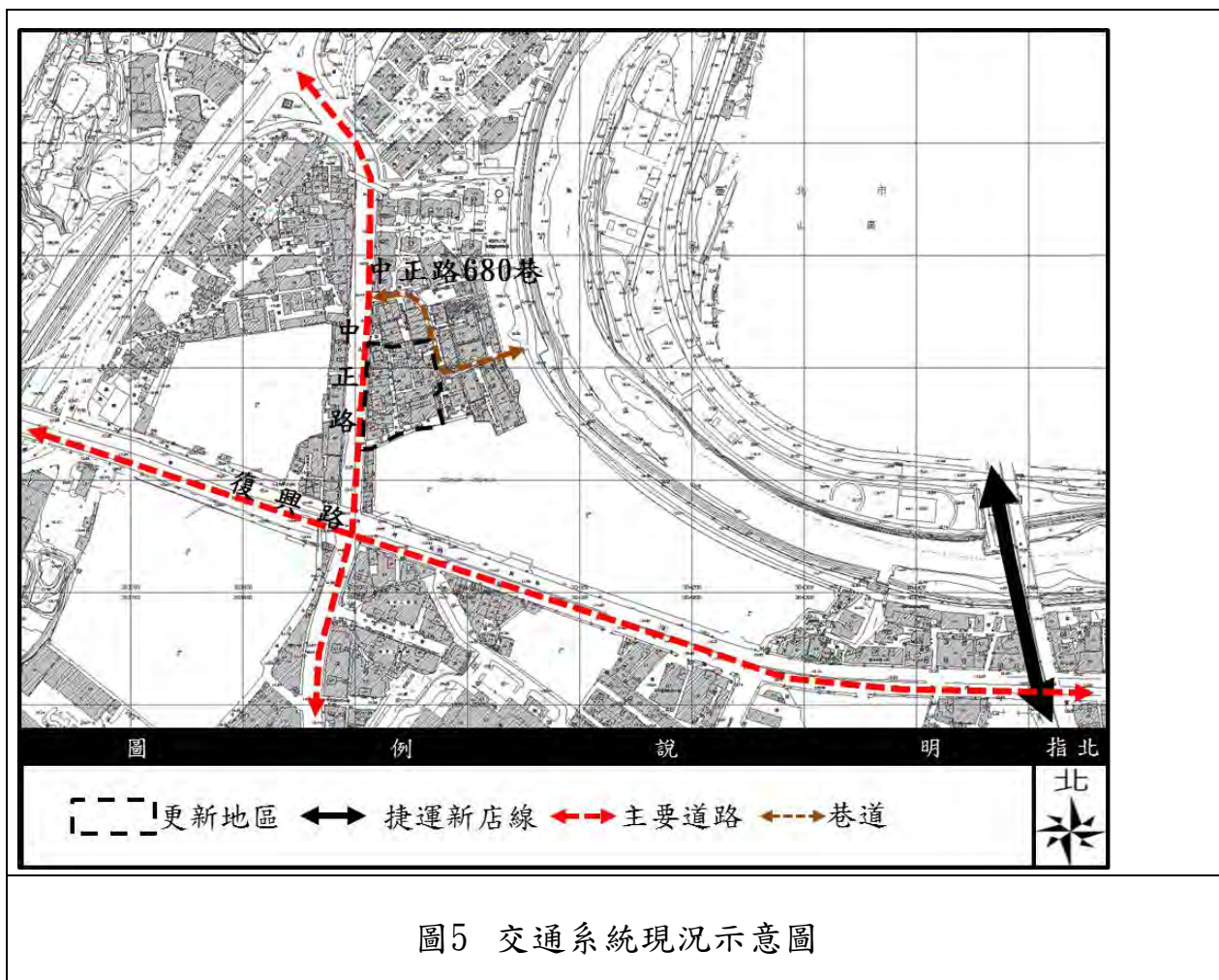
位於更新地區南側，同時亦為 106 縣道新店區段，往東連接景美溪橋可達臺北市文山區；往西接秀朗大橋往中和區，路寬 20~25m，採中央分隔，道路兩側人行道寬為 1~5m，車道配置雙向各 3 混合車道，道路兩側現有收費小汽車停車格及機車停車格。

(二) 中正路

位於更新地區西側，往北止於環河路，往南依序穿過復興路、北新路及中興路，為新店區相當重要之區內道路，道路路寬 22 ~ 37 m，設置雙向共 5 車道，道路二側部分設有小汽車及機車停車格，另部份道路設有 1.5 m 之人行道。

(三) 中正路 680 巷

位於更新地區北側，為更新地區旁之巷道，其與中正路交路口路段兩側有市場攤家聚集，道路寬 8 m，為雙向單車道，道路兩側無人行道及停車格設計，可通往更新地區東側之景美溪堤側道路。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六、公共設施

更新地區周邊 500 m 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有學校、醫院、公園等設施如圖 6 所示，交通設施目前有興建中之捷運環狀線通過，十四張站距本更新地區西南側約 820 m；醫療設施有慈濟醫院，離本案更新地區約 370 m，其他本更新地區附近公共設施一覽，則如表 1 所示。

表1 更新地區周圍公共設施一覽表

類別	名稱
教育服務	新北市新店區圖書館大鵬閱覽室
	私立莊敬高職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醫療服務	慈濟醫院(台北分院)
休閒娛樂	秀朗清溪公園
交通建設	捷運 Y7 十四張站(興建中)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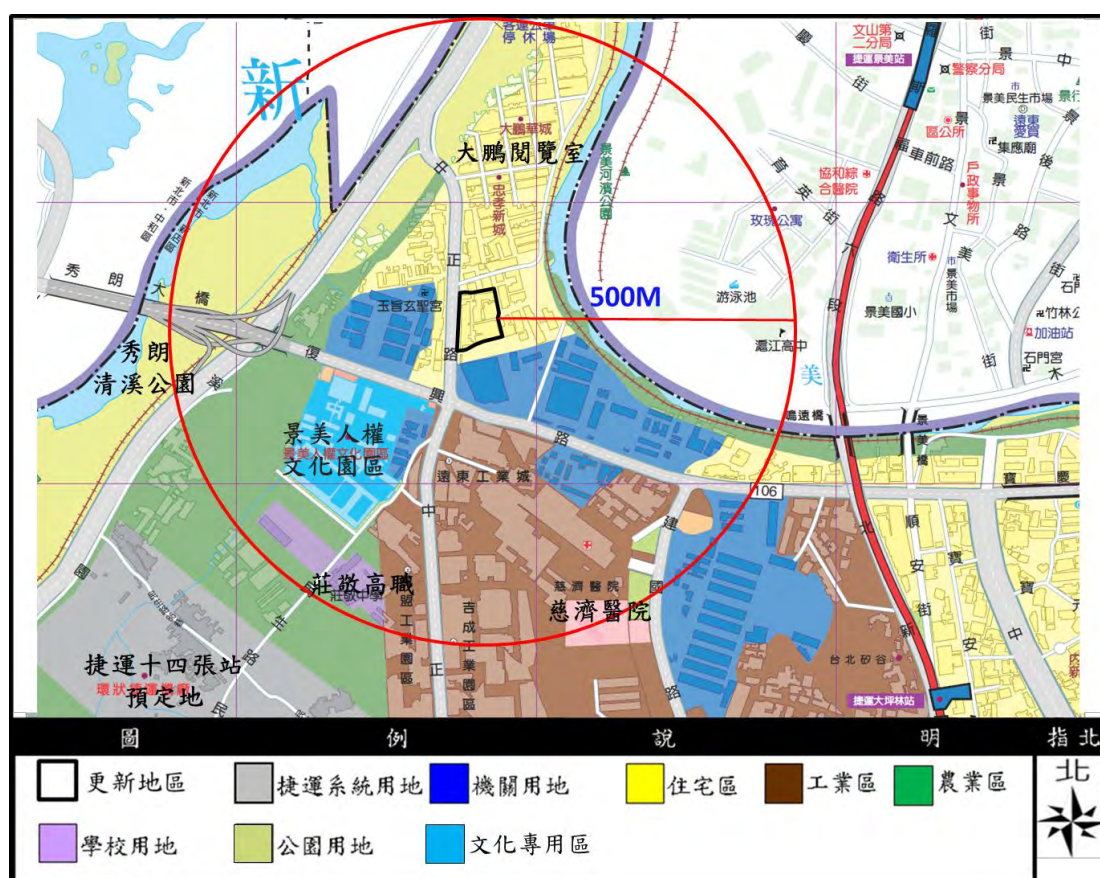


圖6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街道圖

七、土地權屬概況

本更新地區範圍為新店區莊敬段 362、363、371-1(部分)、375(部分)地號，共 4 筆土地，面積共計 5,043.14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詳見表 2 及圖 7 所示。

表2 更新地區周圍公共設施一覽表

序號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登記 次序	所有權人/管理單位	權利 範圍
1	莊敬段	362	2,050.96	001	中華民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全部
2	莊敬段	363	627.05	001	中華民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全部
3	莊敬段	371-1(部分)	930.49(註 1)	001	中華民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全部
4	莊敬段	375(部分)	1,434.64(註 2)	001	中華民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全部
合計			5,043.14	—	—	—

註 1：不含 371-1 地號自中正路 618 巷口往南至住宅區與機關用地分區境界線範圍內土地(面積約 114.55 平方公尺)

註 2：不含 375 地號北端往南沿中正路長度 30 公尺範圍內土地(面積約 209.78 平方公尺)

註 3：本表土地面積後續以地政機關辦理分割測量及登記為準



圖7 更新地區土地權屬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本案繪製

參、基本目標與策略

一、基本目標

(一)促進老舊眷村轉型發展

促使老舊眷村之轉型，以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

(二)公有土地帶動周邊更新

透過大面積公有土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改善周邊環境景觀，帶動周邊地區再發展。

二、發展策略

本更新計畫以建立都市設計原則為主要發展策略，重點項目包括退縮建築線並留設人行道及自行車道，提供友善行人空間；外部空間串聯人行動線及採用綠建築設計等。

肆、實質再發展

一、土地使用

更新地區以發展優質鄰里社區之理念，營造良好安全舒適之住宅空間及社區服務之使用，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範圍內仍維持住宅之使用，未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

二、公益設施

本更新地區之目標為促進都市土地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等目的，故未來更新後應提供公益設施，以供社區住戶以外不特定公共使用，其留設原則為建築物低底層提供公共托育中心、派出所等使用空間，以回饋新店地區公益設施之需求。

(一)公共托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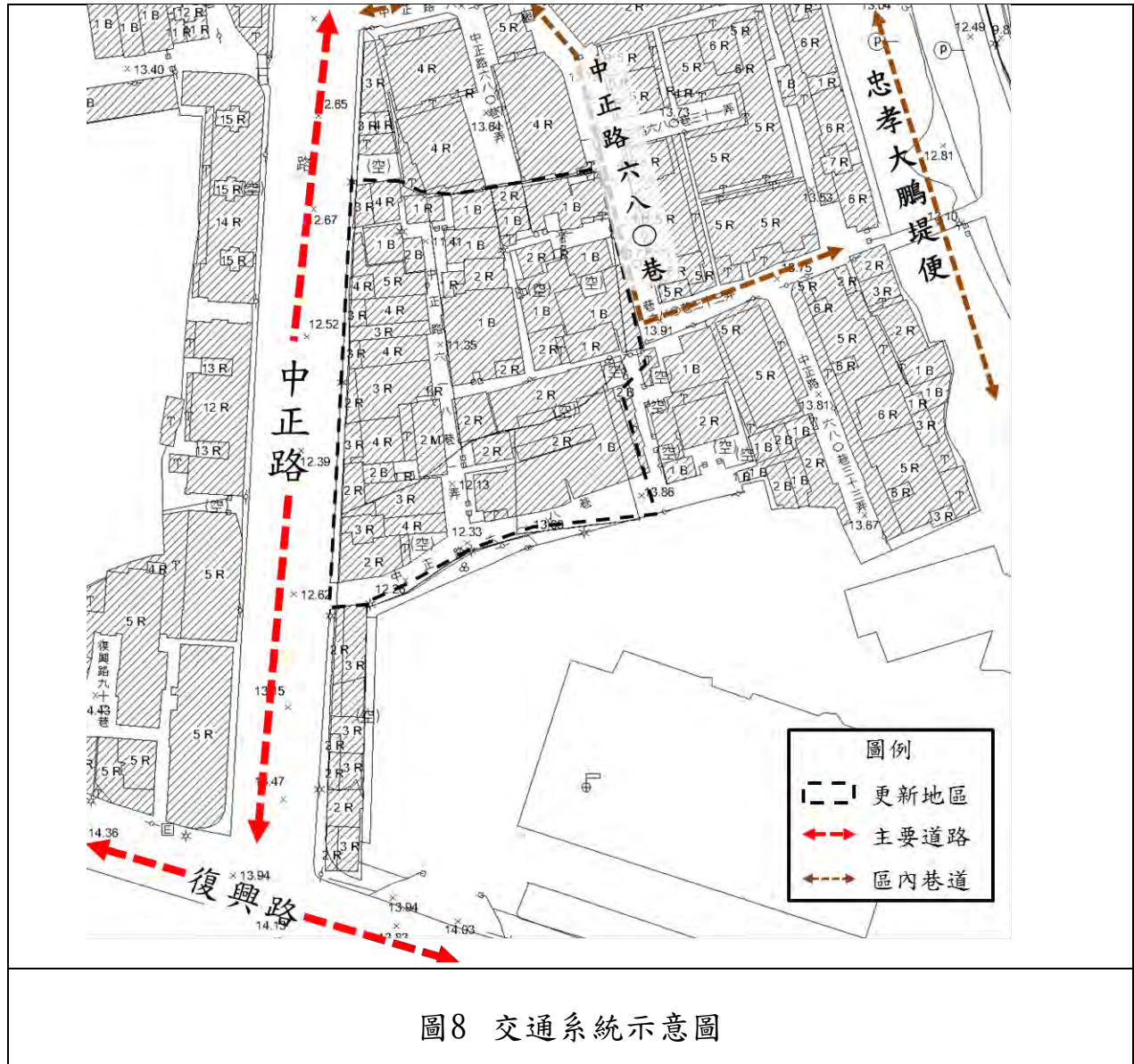
室內面積應至少 660 m² 以上，其空間設計應符合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與其他相關需求，需設置獨立出入口，出入口位置宜面臨中正路 680 巷為主，並且規劃家長接送區及臨時停車空間。

(二)派出所

室內面積應至少 330 m² 以上，其空間設計應符合派出所相關需求，並設置獨立出入口，出入口位置應避免對中正路之交通產生衝擊，並滿足派出所勤務用備停車輛之停放空間。

三、交通系統

本更新地區周邊道路均已開闢，以透過沿建築線退縮的方式留設帶狀開放空間，提供友善的行人與居住空間。



四、都市防災構想

本更新地區及鄰近地區之避難據點、醫療據點、防救災路線說明如下：

(一)避難據點

於災害發生時可藉由防救災動線將人們疏散至周邊公園、廣場等開放空間，並以學校作為臨時收容場所。

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規定之避難場所，設定於服務半徑為周邊 500 m，步行 15 分鐘內可到達，避難據點主要以更新地區內外之綠地、公園、廣場及學校為主，本更新地區可以莊敬高職、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為防災避難據點或臨時收容中心。

(二)緊急醫療場所

緊急醫療場所，擁有醫療專業人員與醫療設備，除在災害發生時，緊急派遣醫療人員前往受災地進行緊急醫療救護外，在醫療據點也需要接收各受災地的嚴重傷患，並進行醫療與救傷的行動。

本更新地區鄰近之醫院有慈濟綜合醫院臺北分院、同仁醫院、耕莘醫院，總病床數約 1,752 床，可於災害來臨時提供醫療救護。

(三)避難疏散動線

主要為物資運送及人員疏散動線，配合緊急道路架構成完整路網，將以道路路寬 15 m 以上之道路為主要避難疏散動線，爰此，本更新地區擬以南側之計畫道路復興路作為避難疏散動線。

(四)救災車輛動線

主要為災害發生時之消防動線，考量消防及緊急通行動線，將以道路路寬 8 m 以上之道路為救災車輛主要動線，故本更新地區中正路與復興路均可作為消防救災緊急通行之動線（如圖 9 所示）。另本更新地區周邊有慈濟醫院、同仁醫院、耕莘醫院等。



圖9 防災空間與救災動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五、都市設計及景觀規劃原則

(一)開放空間系統

為創造舒適且便捷之帶狀開放空間，臨接中正路部分(375、371-1 地號等 2 筆土地)應沿建築線退縮至少 6 公尺以上之道路供人行及自行車使用，以能與更新地區外南側帶狀開放空間串連為主，為加強本更新地區與捷運車站間之串聯，後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時，實施者應協助拆除 371-2、374-1 地號及 375 地號部分未納入更新地區範圍內土地之現有地上物，並綠美化且無償提供作為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

(二)建築設計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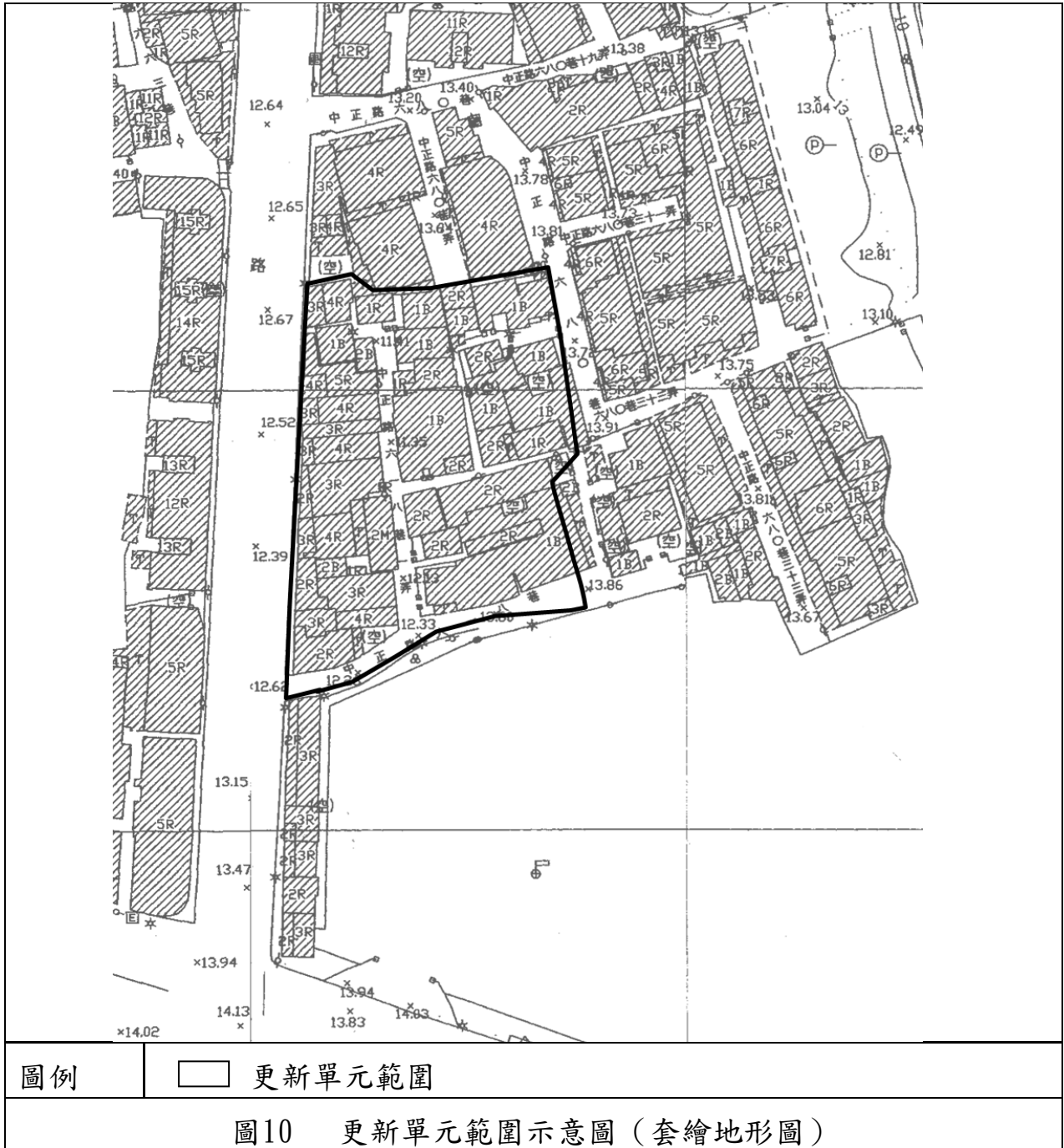
1. 採低建蔽率規劃，主體建築為綠建築設計，採自然景觀通風措施，降低人工熱能產出、配備雨水回收系統做為綠地空間之澆灌用水。
2. 建築物配置、臨棟間隔與景觀處理，應降低對微氣候之影響，建築天際線則應配合臨河岸之自然景觀，維護向河視覺走廊空間穿透意象設計，以營造整體景觀風貌。
3. 基地的規劃、方向性與量體，應有助於提升地區發展活力，並支持大眾運輸系統與強化公共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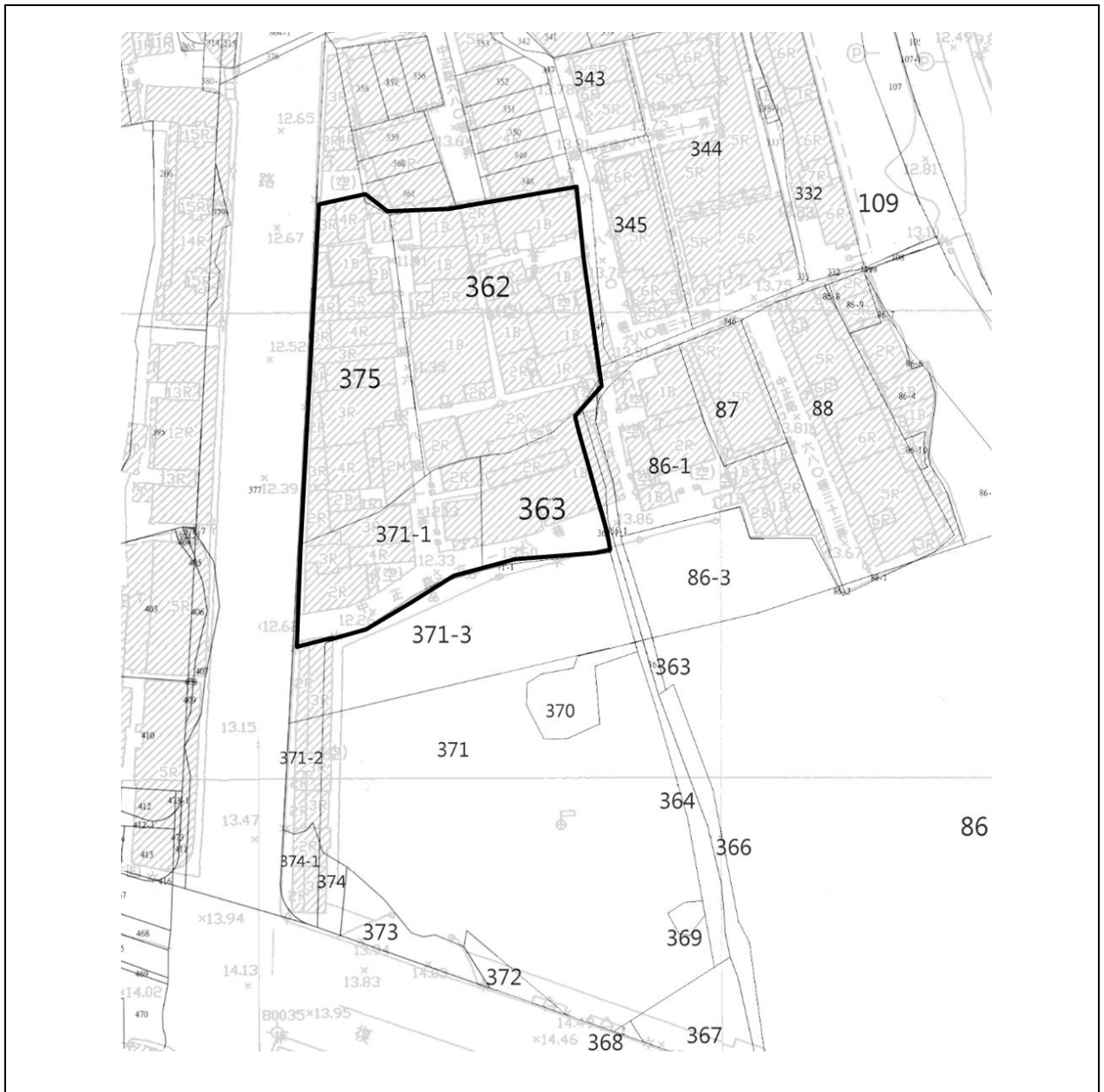
(三)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從其計畫內容規定。

伍、劃定更新單元

一、劃定更新單元

指定本更新地區為同一更新單元，採全區一次整體開發，更新單元範圍為 362、363、371-1(部分)、375(部分)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為 5,043 平方公尺，詳見圖 10 及圖 11。





圖例



更新單元範圍

圖11 更新單元範圍示意圖（套繪地籍圖）

二、 更新單元實施方式

本更新地區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擬以多元化及多管道方式對眷改土地進行土地活化，爰依據行政院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授財皆字第 10130004310 號函「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二）。另依本府 102 年 5 月 6 日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2516 號函示，可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實施都市更新事業（附件四）。

陸、其他

- 一、本案將提供地區公益性設施，於更新單元內留設公共托育中心與派出所，配合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之新店區公共空間需求予以規劃，未來將公益性空間設置於建築物之低樓層納入更新建築開發，由實施者負責興建。相關公益性設施項目最終應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為準。
- 二、考量都市環境綠美化，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於招商後應就現況閒置土地予以綠化，以維護環境景觀，且於後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納入相關設計及透水城市概念，並應儘量避免導致周邊地區淹水之情事。
- 三、本更新地區範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可依實際整合範圍擴大調整之，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再提送審議規定辦理。

附件一 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1 年度
第 1 次會議紀錄

檔 號：101/0140501
保存年限：302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相如
聯絡電話：02-87712542
電子郵件：inoran0465@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328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4月9日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4月5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45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郭翊玉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本部營建署署長葉世文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黃志聰委員、本部地政司司長蕭輔導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張佩智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委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范植谷委員、國防部軍備局局長金壽豐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李國興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籌備處執行秘書曾國基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參事林旺根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務處處長張永河委員、臺北市政府副市長陳威仁委員、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委員、新北市政府副市長許志堅委員、臺中市政府副市長蕭家淇委員、臺南市政府副市長林欽榮委員、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內政部總務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營建署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101.5.-1

電子公文

第1頁，共1頁



城鄉數字第：1010803631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1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萬翔
內政部林次長兼召集人慈玲

記錄：陳相如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101 年度內政部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小組更新案先期規劃成果審查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定：洽悉，請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推動後續作業。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列管眷地實施都市更新案」個案列為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決 議：

一、100 年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列管眷地實施都市更新案」松齡新村等 17 案，為活化國有資產，改善都市機能，原則同意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並請各單位加速推動辦理。

二、「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與本小組功能不同，「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主要任務為負責更新目標及策略決定、推動進度之督導以及推動時涉及跨部會及中央地方之協調，如個案經「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確認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則後續相關都市更新推動事項，須

附表 100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代辦列管眷改地實施都市更新案」松齡新村等 17 案

年度	編號	地區別	名稱
100年度	1	臺北市	松齡新村
	2		陳載熙散戶
	3		埤腹新村
	4		四知十村
	5	新北市	江陵新村
	6		慈德三村
	7		正義新村
	8	新竹市	金城新村
	9		日新新村
	10		忠貞新村、光復新村散戶
	11		第十村
	12		四知四村
	13		北赤土崎新村
	14	台南市	九六新村
	15		精忠三村
	16		兵配廠
	17		自強新村

附件二 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都市更新組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承辦人：陳思仁
電話：02-23565309
電子郵件：moi1028@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總字第 1010197269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197269-Attach1.pdf、1010197269-Attach2.pdf)

主旨：檢送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5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10130004310 號函
辦理。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地政司、總務司【事務科】(均含附件)

2012-05-18
11:22:07

電子公文

第 1 頁，共 1 頁

101. 5. 18

營建署：署收字 101-003100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轉1126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財產接字第101300043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G005616_1_16094612995.tif)

主旨：檢送「**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1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行政院林秘書長益世、財政部劉部長憶如、內政部曾常務次長申明、國防部趙副部長世瑋、教育部陳常務次長益興、法務部吳政務次長陳環、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交通部陳常務次長建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國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賀陳副主任委員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任計長瑞敏、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副院長室、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黃常務次長定方、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均含附件）

101G005616
文 10:16:16



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江副院長宜樺

記錄：吳巧梅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洽悉，編號 10-2 第 1、3 項及編號 10-3、10-4 同意解除列管，編號 3-4、4-4、10-1 及編號 10-2 第 2 項繼續列管，請列管事項之相關部會本於職掌繼續推動應辦事項。

(三) 財政部提報「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1. 「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執行成果，同意備查。
2. 考評結果前 5 名且評分 90 分以上之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活化運用績效優良之獲獎機關，請各該機關就其相關承辦人員從優予以敘獎。

(四) 財政部提報「國有及國營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及活化作業辦理情形」案

1. 各國營事業被占用、被借用逾期及閒置房地，請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其所屬積極處理，並請財政部陸續安排

被占用、被借用逾期及閒置面積前 3 名之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將處理成果提案本小組報告。

2. 請主管機關督導並列管所屬管理機關經營國有閒置建築用地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辦理活化作業。
3. 投影片第 9 頁所示有公用需要尚未擬定計畫之機關及無公用需要尚未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之機關，均有應踐行之行政程序，請相關機關儘速依規定辦理。

(五) 教育部提報「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活化運用」案

國立東華大學規劃以美崙校區為創新研究園區之構想，原則同意，請教育部於研議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邀集相關機關研商進駐需求之後，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督導辦理，務必達成國有資產極大化之目的。後續規劃結果如有無須保留公用部分，應循序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遊樂園區活化運用情形」案

農委會林務局建置之森林遊樂區，一方面兼顧國土保安，另一方面促進國民休閒，為國家寶貴資產。根據今日的報告，無論是自營或委外的部分，都還可以更進一步活化運用，希望農委會在提供國人優質休閒遊憩及加強生態環境教育前提下，將經營的森林用地作最好的規劃利用，並減輕管理負擔。

(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提

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活化運用情形」案

各農場觀光資源豐富，請退輔會依據各農場特性，賡續檢討經營管理型態，研議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在復育國土的前提下，提升整體活化效益。

(八) 國防部提報「國軍老舊眷村大面積土地依法處分建議」案

1. 國防部規劃眷改土地優先採設定地上權、公辦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分回房地之通盤檢討作法，使土地所有權保有在國家手裡，此乃基本原則，應請國防部綜合評估可能的財源收入，就收入面與財務需求進行整體規劃後，依本小組第10次會議結論(三)第3點，一併納入眷改基金財務制度規劃，專案報告陳報行政院。
2. 本案所列38處土地，同意優先以設定地上權及公辦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回房地方式處分，如無法達成年度籌款目標致仍須標售土地，再提本小組。
3. 本小組僅討論國有大面積眷改土地之處分，160戶商服設施之處理方式不在本小組討論範圍，不予討論，請國防部本於職權自行評估檢討，如需報院核處，再簽陳行政院。

(九) 中央銀行臨時動議所提中央印製廠被借用逾期宿舍處理問題，請提報本小組工作會議討論，如有涉及通案需本小組解決者，再提案討論。

六、散會：下午5時40分。

附件三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國政眷服字
第 1000014845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函

地址：台北郵政90012附12號信箱
承辦人：陳志豐
電話：02-23116117-216010-410

更新開發課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國政眷服字第100001484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委辦協議書，紙本，7頁。(00L00-1000014845-1.pdf)

主旨：檢還委託貴署代辦新北市「江陵新村」等17處公辦都市更新協議書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署民國100年9月22日城更字第1000008184號函辦理。
- 二、請貴署本於專業且基於維護眷改基金最大利益前提下，依貴我雙方協議書約定及相法令規定落實推動公辦都市更新事業。
- 三、另案內土地考量行政院國有土地限售政策仍未解除，倘若附款式標售眷改土地無法執行，將請貴署依個案條件配合政策指導調整因應。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

代 局 長陸軍中將 王明我

電子公文

第1頁，共1頁

100. 10. 14



城鄉收字第：1500009189

附件四 新北市政府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北府城更字
第 1020002516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林昱嘉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50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D3945@ms.ntp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25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同意就管有之「慈德三村」等 3 處眷改土地
辦理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 1 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4 月 1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04519 號函。
- 二、查旨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中央政策，市府為配合中央政策，有關貴局函請同意事項，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9 條規定，同意由貴局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至貴局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甄選民間廠商代為執行實施者工作部分等執行細節，本府予以尊重。
- 三、另實施都市更新事業，除依本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外，貴局亦得以土地所有權人的身分主導都市更新，並由實施者依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

正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2013-05-06
12:32:20



擬定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362地號等4筆眷改土地 (江陵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計畫圖

